数学小鱼吐泡泡教案(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 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 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 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篇一

隐名合伙人x x x [以下简称为乙方), 出名营业人x x x]以下简称甲方), 兹为隐名合伙经当事人间同意缔行契约条件于下:

第一条 甲方开设x x商行专营x x事业计共资本金人民币x x元整,除甲方自出人民币x x元整外,余人民币x x元整,由乙方于本契约成立同时一次交清甲乙方各自确认。

第二条 乙方投入资本人民币x x元整后,即为x x商行的隐名合伙人而甲方认诺。

第三条 甲方应每届事务年终,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 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交付乙方查核。

第四条 前条查核时,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即可到商行查阅 合伙人帐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五条 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

第六条 前条利益的分配,应于损益计算后,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而未支付的分配金,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于甲方同意。

第七条 关于x商行营业事务,均由甲方执行,而乙方不得参

与事务的执行。

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人的帐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八条 隐名合伙期间中,如遇亏蚀时,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甲方应即通知乙方,而乙方可终止契约。

第九条 甲方与乙方所出的资本,以甲方为一的比例如遇亏蚀时,应以此计算分担。

第十条 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自xxxx年x月x日起至xxxx 年x月x日止共为x年x月。

第十一条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须中途终止契约的,应于年底为之;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契约终止时,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担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只得返还其余剩的存额。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间所出的资本,如不幸亏蚀净尽的,以契约终止论;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甲方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 甲方如中途欲将x x商行出让于他人时,应先通知 乙方,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时,应尽先使乙方受让,甲 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

第十五条 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将xx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出让之日即为本丰契约终止之日。

第十六条 甲方在契约存续中发生不测的乙方可终止契约。

第十七条 本契约未订明事项依民法或有关半规办理。

本契约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出名营业人(甲方□xxx

商行名称:

商行地址:

负责人:

住址:

隐名合伙人(乙方□□xxx

住址:

xxxx年x月x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篇二

甲方(实际股东):

乙方(名义股东):

甲、乙双方约定,保持甲方向广州a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投资不变,乙方则作为名义股东登记于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或其他工商登记材料之中。公司的法定地址为:广州市x区x路x房。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其中以乙方名义在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中登记的出资额为叁仟陆佰万元,占投资比例90%,该项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投入,乙方并不实际出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保障隐名股东的权利,经双方友好协商,兹签

订该隐名股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乙方的名义出资叁仟陆佰万元全部由甲方实际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乙方并不实际出资。

第二条甲方享有完全的公司管理参与权、股息和其他股份财产权益,并承担投资风险。乙方不享有公司管理参与权,也不享有股息及其他股份财产权益的分配,不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条乙方作为显名股东作如下承诺: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 不能单方面转让、出质股权,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 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第四条乙方应向公司及其他股东披露甲方及本协议的存在, 使公司认可甲方的实际股东身份行并使权利。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式: 甲方享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

第六条若公司与第三人出现纠纷时,由甲方承担实际的股东责任,乙方不承担实际股东责任。

第七条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公司登记及其他法定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如由于乙方的债务纠纷,而导致其名下的股权被他人 通过司法途径强制处分时,乙方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 直接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乙方对此协议负有保密义务。除经甲方同意或本协议 约定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否 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乙方不得利用显名股东身份谋取私利,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侵占公司财产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乙方除向甲方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须承担侵占甲方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由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系乙方之妻,对本协议全部内容及含义均已知悉,确认乙方对合道路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丙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
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元
(1)甲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
(2) 乙方出资元, 占启动资金的,
(3) 丙方出资元, 占启动资金的,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账号:
(6)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 元
(1)甲乙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5)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 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 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2)检查公司财务;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 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4、重大事项处理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 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 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 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以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

手续,但是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是不限 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 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 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 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 东的一致同意。

-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 (1)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以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 在_____日内补足,

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够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 3、本协议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 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若有违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 公司和守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篇四

股东会决议主持人:

出席会议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于年月日以(书面等)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在年月日(地点)召开股东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人,代表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人,代表公司股东%的表决权。所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的%通过,弃权或反对的占股东表决权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决议事项如下:

- 1. 同意公司注销。
- 2. 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 ××× ××× ×××

×××······,×××为清算组组长。

3. 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股东: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章章)

年月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丙方:

地址:

电话:

丁方:

地址:

1、经营范围:
2、法定地址:
3、法定代表人:
1、甲方:; 身份证号:。
2、乙方:; 身份证号:。
3、丙方:; 身份证号:。
4、丁方:; 身份证号:。
1、甲方以出资万元,占股比例%。
2、乙方以出资万元,占股比例%。
3、丙方以出资万元,占股比例%。
4、丁方以出资万元,占股比例%。
1、权利
(1) 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3) 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电话:

- (4) 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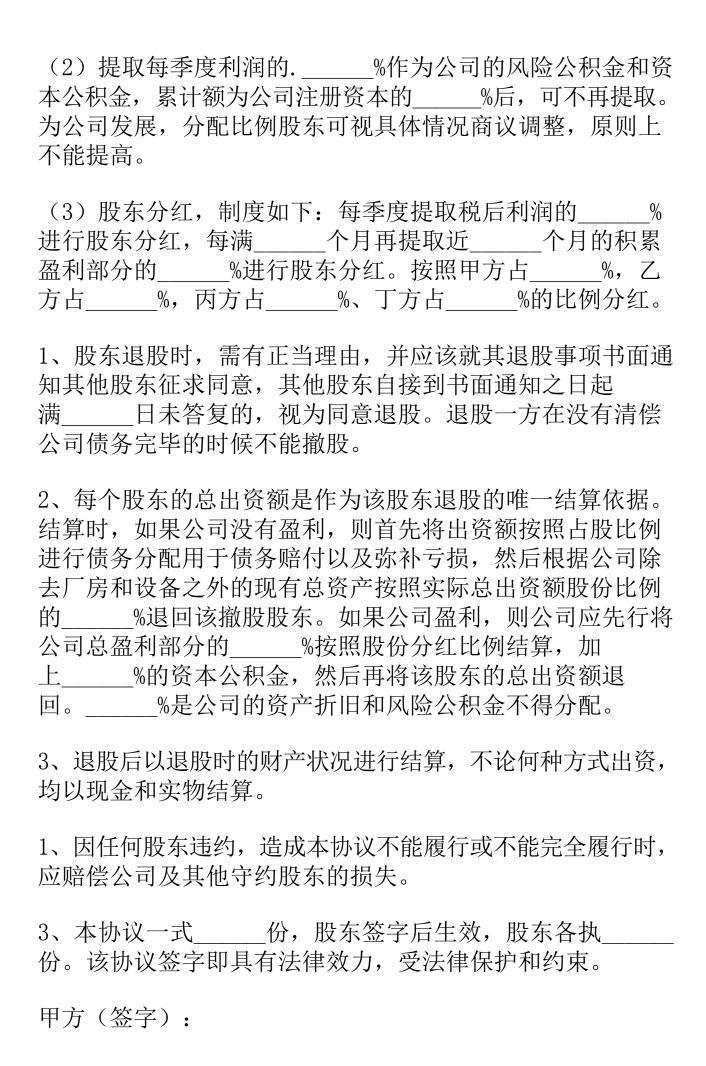
- (1)全体股东在签字天内,必须按协议认缴出资,将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帐户。不按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 (2) 股东应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3)股东依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出资后,不得抽回出资。
- (4)本公司发给股东的出资证明书(股东身份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和分担风险的依据。
- (5)股东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故意或过失侵害公司利益的, 应当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1、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两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两名执行董事分别兼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出现重大事项或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可以予以调整。
- 2、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与管理工作。 拟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拟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决定正常 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如单次或一定期限累计超过必要的额 度,须经各股东知晓同意后,决定开支)。
- 3、担任公司副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市场策划,同时协助总经理的运营管理工作。

- 4、担任公司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管理人员的行为。及时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6、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必须出具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书、债权债务清单(发生时间、履行期限、数额、发生原因等)、亏损原因说明书。
- 1、在储备资金不足,公司需要增加经营资金时,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各股东按照各自所占股份比例增加出资,如有股东出现不能增加出资的情况,能够增加出资资金的一方可按照其出资的投资额适当增加投资比例。
- 2、因厂房及生产设备均为甲方所有,原则上甲方不再计提设备折旧费以及收取厂房租赁费,也不再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资金,但每一季度将这些费用折合人民币万元全部累计为甲方的出资资金。如公司需增加经营资金时,则甲方从累计出资资金中按占股比例扣除,其余股东均须以现金形式增加出资。
- 3、如需增加其他人入股,入股人需承认本合同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同时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权利义务,方可入股。
- 1、工资支付:股东在公司内担任主要职务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给与一定数额的工资报酬。
- 2、利润分配:

利润和亏损,按各股东的投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公司纳税后的纯利润,分配顺序:

(1) 弥补以前季度的亏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		
	年		月	日
丙方	(签字)	:		
	年		月	日
丁方	(签字)	: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篇六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合作投资设立东莞市xx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准为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
- 1、公司名称: 东莞市xx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经营范围:房地产评估;
- 3、注册资本: 以工商注册为准;
- 4、法定地址: 以工商注册为准;
- 5、法定代表人:
- 二、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乙方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丙方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以上现金出资用于收购东莞市评估有限公司及合作公司的经营开支,包括租赁和装修办公场所、购买办公设备、开支办公费用、员工工资等等。

三、职务和分工:

甲方担任合作公司的董事长,主管决定合作公司的经营项目和内部事务;

丙方担任合作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经营财务收支事宜;

四、利润分配方式:

经营收益在除去现金出资成本和经营成本后的利润部分均按 照甲方占%、乙方占%、丙方占%的比例分红,盈利的余额部分 作为合作公司的风险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五、经营资金的增加:

如合作公司出现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如有股东出现不能够或不愿意再增加出资的情况,则该股东视为自动放弃部分股权,三方股份则实际出资重新相应调整。是否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应该以董事长和至少一名其他股东同意为准。

六、退股方式:

合作公司的股东自公司成立三年之内不得退出股份。每个合作股东的现金出资是作为该股东退股的结算依据。股东退股

时,经其他股东同意后,合作公司应先行将公司盈利部分的85%(15%是公司的资产折旧和风险公积金,不得分配)按照分红比例结算,然后再将该股东的现金出资退回,其他股东对退出的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合作公司没有盈利,则根据合作公司现有财产按照实际出资的比例退回该股东。

七、因一方违约,给合作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给赔偿并支付没股东5万元违约金。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每位股东各执一份,全体股东签字后 生效。

甲方签字: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签字: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丙方签字: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电话:

年月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篇七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公司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5、经营范围, 具体以下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

- 1、启动资金元
 - (1) 甲方出资 元, 占启动资金的,
 - (2) 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
 - (3) 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
-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 (5)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 (6) 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 2、注册资金(本)
 - (1) 甲乙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的;

- (3)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 (4)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 (5)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 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丙 三方共同聘任);

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详细内容见公司章程)。
-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 (1) 检查公司财务;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 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秉;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 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 在不

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由出资比例占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决定。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方需要在每月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上,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 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 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丙三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 (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 制度为:
 - (1) 分红的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 (2) 分红的数额为: 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 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同意,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2、退股:

-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外两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 (3)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 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

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1) 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
- 算; (2) 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丙三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 二o一四 年 五 月 七 日

甲方: 丙方:

住址: 住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 1、公司名称:
- 2、住 所:

- 3、法定代表人:
- 4、注册资本:元
- 5、经营范围:
-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

1

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 1、启动资金元
 - (1) 甲方出资 元, 占启动资金的,
 - (2) 乙方出资 元, 占启动资金的,
 - (3) 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
- (4)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 (5) 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丙三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 (6) 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

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 2、注册资金(本)
- (1) 甲乙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2)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3) 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 (4) 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 (5) 甲、乙、丙三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

(2)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 (4)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 3、乙方、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三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 承担。
-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 (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 制度为:
 - (1) 分红的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 (2) 分红的数额为: 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 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

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 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 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 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

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 3、本协议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 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若有违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 公司和守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过各股东慎重研究,一致同意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现就具体事项制定协议如下,供各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主要经营

例如: 技术研发、商务咨询、美容服务等等。

第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 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 效益。

第四条 公司股东共三个,分别为: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金及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整。

甲方出资(人民币): 元整, 占注册资金的 %, 全部以货币出资。

乙方出资(人民币): 元整, 占注册资金的 %, 全部以货币出资。

丙方出资(人民币): 元整, 占注册资金的 %, 全部以货币出资。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各方认可,出具证明。公司在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各方股比即各方注册资金的出资比例。

第六条 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名称 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商定时间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 户。股东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5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 入公司临时帐户。

第七条 股东不按协议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迟延一日,每日以不足出资额部分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各自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新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 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向公

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各股东对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如因股东未能按时缴付出资而未能有效设立,设立

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股权时,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股东在接到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在以后的扩股或引入投资方时,保证原始股东至少一位的控股地位。 第十二条 股东的权利为:

- 2、分享公司利润;
-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

4、如有股东因特殊原因不能出面成立公司,可指定代理人, 代理人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的义务为:

-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的筹备工作由全体股东共同进行,在筹备期间各

股东应根据情况合理分工,以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经股东讨论决定,成立董事会,选举 任董事长; 为监事; 业务总经理; 监事、业务总经理首期任期 年,到期经股东讨论,选举业务总经理、监事,可连选连任。从第二次选举后的任期为每任 年,如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重大失误等可经董事会讨论随时罢免。

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五、分红。

第十五条 为加快注册进度,可由股东甲方先垫付部分资金作为成立公司的租房、购置办公用品、注册等费用,在股东协议签字一周内各方交齐开办费用。

第十六条 筹备期间的筹备工作由 委托人负责安排,各股东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发生费用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八条 公司如有不同意见,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可提交 裁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各方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另行约定,本协议所产生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一式5份,经全体股东签字后生效,每位股东各执1份,公司保存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篇八

甲方:

乙方:

今双方入股达成以下协议:

- 1. 甲方、乙方各入股百分之五十股份资金合开一间小吃店。
- 2.27年3、4月,甲方的妻子以服务员的身份领取工资1元,剩余所得盈利中,甲方得百分之六十五,乙方得百分之三十五。 在5月及以后,甲方和乙方按甲方百分之七十,乙方百分之三十进行利润分配,甲方及其妻子不领取工资。
- 3. 因小吃店发展需要,假如要招兼职人员,则工资支出算作成本,甲乙双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假如后期发展需要,需要再行融资,也是各出百分之五十。
- 4. 在小吃店经营期间,无论哪方退股,只能退回自己股份百分之七十资金,如一次性转让时,甲方应的百分之六十五股份资金,乙方的百分之三十五股份资金。
- 5、 收入由甲方保管,每月结算一次,同时分红利。

以上经过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